

## 附件 2

# 应聘人员面试须知

1.应聘人员携带规定证件，并配合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在指定时间、地点报到、抽签、面试，否则责任自负。

2.面试当天上午 6:40、中午 12:40，考点学校大门开放，应聘人员进入考点。上午面试的应聘人员于上午 07:10 前、下午面试的应聘人员于中午 13:10 前，持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进入面试集中地点，按照预分组列队，自觉关闭通讯工具，按要求封存上交。对面试封闭区域内使用通讯工具的应聘人员，按考试违纪规定处理。

3.应聘人员抽签确定面试考场和面试顺序号。参加面试的应聘人员，在面试集中地点上交通讯工具后，按预分组随机抽签确定面试考场，然后由各考场监考人员核验证件并带进候考室后随机抽取面试顺序号。面试顺序号抽签开始后，迟到的不得进入抽签现场，视为自动放弃。

4.应聘人员应服从监考员管理，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候考，不得喧哗，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面试时由引导员按次序引入考场。

5.应聘人员着装应得体、大方，不得穿着制式服装，严禁佩戴有明显标识的胸章、饰品等进入面试室。应聘人员进入考场后应保持沉着冷静，自觉配合主考进行面试。面试中只介绍面试顺序号，不得介绍个人姓名、籍贯、就读院校、经历等基

本情况和家庭情况。应聘人员没有听清试题时，可举手向主考询问，也可查看提示试题题本。

6.面试总时间为 10 分钟。距面试结束前 2 分钟时，计时员作第一次报时，告诉应聘人员距面试结束还有 2 分钟；第二次报时，应聘人员立即停止答题，在考场外等候公布成绩。应聘人员第二次进入面试试场听取成绩时，将签号交场内监督员，主考宣布面试成绩后，应聘人员应签名确认，立即离开考点，不得在考点逗留、谈论考试内容。

7.应聘人员应自觉保守试题秘密。应聘人员面试结束后应离开考区，不得在考区大声喧哗、谈论考试内容；不得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或扩散面试试题内容。

8.应聘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对违反面试纪律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对于提供作弊器材或者非法出售试题、答案的，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将按照《刑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